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
授予相关事项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211-3 号

大成 DENTONS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3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称谓涵义均依如下定义：

称谓	释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激励计划》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授予	北京文化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进行的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授予
原授予日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6年6月30日。
公司或北京文化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文化委托本所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激励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本意见书将作为《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公司已对本所做出如下保证：
 - （一）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及相关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文件资料及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 （二）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 五、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北京文化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 七、本所仅就授予相关事项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于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正文

一、 本次授予对象及股票数额

截至本授予日，本次授予对象为丁江勇、杜扬、陈晨、于晓萍等 4 人。上述人员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230 万股。

二、 本次授予的先决条件

《激励计划》规定：《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授予已满足以下先决条件：

（一）《激励计划》经北京文化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北京文化第六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次授予相关事项。

本所认为，本次授予已具备《激励计划》、《激励办法》规定的先决条件。

三、 授予日的时间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须满足以下时间标准：

原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2016 年 6 月 30 日）起 30 日内且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一）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

（二）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三）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截至原授予日，因参与授予对象在原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决定：暂缓授予丁江勇、杜扬、陈晨、于晓萍等 4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授予日，授予对象于最近 6 个月内均未买卖公司股票，已满足授予条件。

本所认为，原授予日的确定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时间标准，对本次授予对象的授予日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授予条件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北京文化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激励办法》规定的条件已满足。

五、 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依法定计算方法确定为：《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北京文化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2.99 元的 50%）：每股 11.5 元。

本所认为，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办法》之规定。

六、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授予的决定及实行符合法规及《激励计划》之规定，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屈宪纲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_____
王隼

经办律师：_____
赵亮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